臺中榮民總醫院

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流程圖

醫院收治輕度至中度 SARS-CoV-2 感染且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，經醫師評估需使用。

↓

1.當科醫師直接聯絡中區指揮官討論並確認病人有用藥需求**(中區指揮官:黃高彬，連絡電話：0975-681950)**。

111 年 4 月 22 日修訂
醫師評估符合需求即可使用

↓

2.當科醫師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病人後，並取得其同意，由病人或家屬填寫「病人治療同意書」，當科醫師另需填寫「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。

↓

3.將「病人治療同意書」及「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送至急診藥局後，由藥學部窗口開放醫令系統，並通知臨床醫師開立處方領藥。

↓

4.當科醫師於治療期間須協助填寫「病人治療紀錄表」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，如遇個案發生藥物不良反應，請盡速進行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』,「病人治療紀錄表」完成後請送回感管中心。

↓

5.由藥學部將「病人治療同意書」及「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」以 email 或傳真中區管制中心(正本留存醫院備查)，並至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」之「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領用情形。

6.由感管中心將『病人治療紀錄表」上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。